

## 2023 年 12 月 23 日、24 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辽阳市职业技能认定中心和学校相关安排，我校将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、24 日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四级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，考试采用线下考试方式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定时间

日期	职业名称	等级	场次	考试时间		考试方式	考场
				理论	专业技能		
2023 年 12 月 23 日	企业人力资源 管理师	四级	第一场	08:30-10:00	10:30-12:30	线下 机考	实训室 (机房)
			第二场	13:30-15:00	15:30-17:30		
2023 年 12 月 24 日			第三场	08:30-10:00	10:30-12:30		

**注：**每场次考试前，考生可凭准考证进入校门到达**侯考室**；提前 30 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**考场**。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内考生不得退场。

### 二、认定地点

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 24 号辽宁建筑职业学院（北校区）东门  
进入

备考室：8 号教学楼一楼（具体教室按工作人员现场指引）

考 场：8 号教学楼一楼西侧职业技能认定实训室

### 三、考试形式

本次理论、专业技能考试均采用上机考试形式，考试时间理论 90

分钟；专业技能 120 分钟。

#### 四、准考证打印

打印时间： 12 月 21 日-12 月 22 日（两天）

打印方式：（考生需要打印准考证，考试当天连同身份证一起核验考生身份所用）

**※**注意：打印准考证必须必须用电脑登录和下载

登陆网址：<https://training.qingshuxuetang.com/lnjzxxpt/Home>

——> 点击“账号” ——> 输入本人身份证号+统一登录密码 (Aa123321) 登录，点击“准考证打印”即可获得准考证

#### 五、考生须知

1、考生只准携带中性笔入场，禁止携带任何相关考试资料及通讯设备(如耳机、耳麦)等物品；

2、考生进入校门、考场须主动出示**准考证**和**有效身份证件**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核验；

3、考生进入学校后按照工作人员和考试指示进入考场，考试结束后，按照考场指示离开，不得在考场和学校逗留；

4、考生考前需配合监考人员进行安全检测和签到。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，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待查；

5、考试开始，考生登录客户端作答，考试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自带电子信息设备（含耳机等）查看网页、退出考试系统，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与考试无关的言语交流等；

6、先进行理论考试，后进行技能考试，每场考试考生提交试卷后，均须退出账户后方可离场。

7、考试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（如电脑掉线、试卷不能提交等问题）可举手询问，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；

8、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违者取消考试资格。严重违纪者，根据考试相关规定，移交公安处理。

9、理论考试主要考核本职业应掌握的相关知识；专业技能考试主要考核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。理论、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，两科成绩皆达 60 分（含）以上者为合格。

10、理论、技能考核均合格者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证书在全国联网查询。单科考试成绩不合格者，考生可按通知时间参加补考（理论均有一次补考机会）。

## **六、考生守则**

1、考生按规定时间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到达考试地点，并按考务人员要求，核验考生身份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；

2、按准考证上的座位号对号入座；

3、把随身携带的手提包、复习资料、手机等物品存放在指定位置，关闭手机；

4、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监考老师，不得询问他人；

5、考试过程中，不得有交头接耳、打手势等行为，一旦发现，监考老师可以强制其交卷或按零分处理；

- 6、考试过程中，发现有翻看考试资料或使用通讯工具的，以及考试中发现有代替他人考试的，或者使用伪造证件的，均按作弊论处；
- 7、不得损坏考场物品，否则照价赔偿；

附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违规违纪处理规定

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 
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中心  
2023年12月19日

##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违规违纪处理规定

一、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当次科目成绩。

- 1、违反规定携带书籍、资料、电子用品、通讯工具等物品参加考试，或将禁携带物品放在指定位置，经提醒不改正的；
- 2、未在规定的座位（或考位）参加评价，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（或考位），经提醒拒不改正的；
- 3、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，经提醒拒不改正的；
- 4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二、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成绩，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。

- 1、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、存储、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相机、手机、耳机、U盘、手提电脑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；
- 2、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；
- 3、故意损毁试卷、工件或考试材料的；
- 4、擅自将试题、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；
- 5、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。

三、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。情节轻微的，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；情况严重的，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。

- 1、通过虚假承诺、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评资格的；
- 2、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；
- 3、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、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的；
- 4、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；
- 5、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- 6、故意损毁评价设备（含视频监控系统）、材料，造成设备事故、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；
- 7、严重扰乱考场秩序、或故意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、或威胁、侮辱、殴打考试工作人员的。
- 8、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四、评价活动结束后，发现考生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，依照一二三条

的规定处理，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，由本校或辽阳市人社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，并对已发证书、已上网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。